

第三人参加行政复议通知书

柴府复通字[2024] 18 号

张学松：

朱全华对九江市柴桑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4 年 2 月 6 日对江西赛虎体育新材料有限公司作出的变更登记行为不服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已依法受理。经审查，本机关认为你与被申请行政复议的具体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告知你作为第三人参加行政复议，并将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发去。请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机关提交书面意见、证据及有关材料。如你不参加行政复议，不影响复议案件的审理。

根据行政复议法的相关规定，你有权委托代理人代为参加此项行政复议活动。你收到本通知后，如委托代理人，需向本机关出具授权委托书并写明委托权限。

特此通知。

